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减募集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鲁 瑾

签字：_____

蒋 轶